

決定是否應在各國分設行政人員訓練機構，抑或僅設一國際訓練機構。

法國代表認爲此一問題尙未加以充分審議。該決議案草案中似含有矛盾，即決定在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尙未考慮設立步驟以前即於現階段設一國際訓練機構，因此該草案尙未屆提付表決之時。

法國代表提議將該決議案草案略加修正，俾便予以贊助。渠之修正案即係將第一段刪去而以第二段代之，又第二段之“該一機構”字樣，應另以“一國際訓練行政人員機構”字樣。

渠認爲在決定設置該一機構以前最好先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對其問題加以研究。

(午後一時零五分散會。)

第一百七十一次全體會議

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四日星期六午後三時三十分在巴黎夏幽宮舉行

主席：Mr. H. V. EVATT(澳大利亞)

九十八. 繼續討論訓練行政人員之國際設備：第五委員會報告書(A/746)

主席宣稱，關於此一項目之討論已告結束，大會即將表決第五委員會之決議案草案。

Mr. René MAYER(法蘭西)向主席提出程序問題謂：是日午前法國代表團在第一百七十次全體會議上對該決議案草案曾提有修正案，但因時間關係，致未能將之分發。渠謂大會倘不克表決其修正案，即請將該決議案草案逐段付諸表決。屆時法國代表團將投票反對第一段，而提議將第二段略加修正。

主席謂：法國代表團之提此修正案與議事規則，尙無不合之處。

Mr. René MAYER(法蘭西)謂：法國代表團提議將第二段修改爲：

“關於設置國際訓練行政人員之詳細辦法，應由秘書長提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加以審議。”

主席裁定謂法國代表團修正案雖非以書面提出，但仍可由大會議處。

第五委員會報告員 Mr. MACHADO(巴西)謂：法國修正案與前比利時決議案草案相同，比國草案既經以二十三票對十票爲第五委員會所否決。故依照議事規則規定，渠礙難接受法國修正案。

主席裁定，謂適所提出之問題，事實上並非程序問題，其要旨乃在證明大會全體會議之意見與第五委員會並無不同。大會事實上可以修改或撤消委員會之決議。渠稱擬循法國代表之請求，將該決議案草案逐段提付表決，並謂惟有在第一條被刪除之條件下法國對草案第二段所作之修正案始屬有效。

主席當將決議案草案(A/746)逐段提付表決。渠謂應玻利維亞及委內瑞拉二國代表團之請求，將以唱名方式表決第一段與第二段。

第一段經唱名表決，情形如次：

主席抽籤拈定由祕魯國名開始依次唱名。

贊成者：祕魯、菲律賓、蘇地亞拉伯、美利堅合衆國、烏拉圭、委內瑞拉、阿根廷、澳大利亞、玻利維亞、巴西、緬甸、智利、哥倫比亞、哥斯大黎加、古巴、多明尼加共和國、厄瓜多、埃及、薩爾瓦多、希臘、瓜地馬拉、海地、洪都拉斯、伊朗、伊拉克、黎巴嫩、墨西哥、尼加拉瓜、巴拿馬、巴拉圭。

反對者：波蘭、瑞典、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南非聯邦、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英聯王國、南斯拉夫、比利時、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加拿大、捷克斯拉夫、丹麥、法蘭西、冰島、印度、盧森堡、荷蘭、紐西蘭、那威。

棄權者：暹羅、敘利亞、土耳其、阿富汗、中國。

該決議案草案第一段經以三十票對十九票通過，棄權者五。

第二段經唱名表決，情形如次。

主席拈籤拈定由瓜地馬拉國名開始依次唱名：

贊成者：瓜地馬拉、海地、洪都拉斯、冰島、印度、伊朗、伊拉克、黎巴嫩、墨西哥、尼加拉瓜、巴拿馬、巴拉圭、祕魯、菲律賓、土耳其、英聯王國、美利堅合衆國、烏拉圭、委內瑞拉、阿富汗、阿根廷、澳大利亞、玻利維亞、巴西、緬甸、智利、哥倫比亞、哥斯大黎加、古巴、多明尼加共和國、厄瓜多、埃及、薩爾瓦多、希臘。

反對者：荷蘭、波蘭、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南斯拉夫、比利時、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捷克斯拉夫。

棄權者：盧森堡、紐西蘭、那威、蘇地亞拉伯、暹羅、瑞典、敘利亞、南非聯邦、加拿大、中國、丹麥、法蘭西。

該決議案草案第二段經以三十四票對八票通過，棄權者十二。

該決議案草案第三段經以三十二票對十五票通過，棄權者六。

該決議案全案經以三十四票對十七票通過，棄權者二。

九十九. 採用西班牙文爲大會應用語文之一之提案：第五委員會報告書(A/704)

玻利維亞、智利、古巴、海地、墨西哥、祕魯、菲律賓、烏拉圭八國聯合提具之決議案草案(A/742)

第五委員會報告員 Mr. MACHADO(巴西)提出第五委員會關於採用西班牙文爲大會應用語文之一之提案之報告書(A/704)。

Mr. FERNÁNDEZ(智利)提出八國之聯合提案；渠發言要旨係讚揚西班牙文，主張加以維護並發揚光大。

該聯合決議案草案之各提案國均不能贊成第五委員會之報告。按爲爭取採用西班牙文爲應用語文，奮鬪於今，已達二載。渠對於支持該案之歷史與文化理由雖未堅持，但謂西班牙會爲世界歷史上之主要大國者垂二百餘年。美洲之發現歸功於西班牙，拉丁美洲之有今日亦當歸功於西班牙。但僅回顧過去，尙爲不足，故吾人並須遠矚將來。當今美洲誠爲精神及物質力量之總匯。

拉丁美洲係世界過剩人口希望之所在，及移民之中心。該地刻正容納世界各國人民，彼輩移民之子孫均將操西班牙語。拉丁美洲擁有原料，農產品及新生工業，足以維持集體生存及某種生活程度，此乃和平之一保證與保障。

各種語文俱有其存在理由及其歷史意義，但有若干語文因其應用區域廣大及其精神財富之豐厚，致較其他語文更屬重要。拉丁美洲對於世界日後在精神方面究將何去何從，當發生決定性之作用。

渠力稱聯合國會員國中以西班牙文爲正式語文者佔百分之三十三，並謂聯合國如欲拉丁美洲國家參加合作，以從事戰災各洲之和平建設，自應用該等國家固有之語文向其號召。

今第五委員會僅以二十一票對二十票通過其決議案草案，即欲藉此而予拉丁美洲不平等之待遇。反對採用西班牙文爲應用語文之惟一理由，乃係費用方面之理由。但拉丁美洲之十九國家遇有考慮聯合國之費用問題時，尙未表現自私自利之氣度，對於任何有

利世界及維持和平之工作需要款項時，均力予協助。渠希望在此問題中聯合國其他會員國對於拉丁美洲處置國際財政問題之態度有所報答也。

渠一再聲稱不能接受第五委員會之報告，並請求採用唱名方式表決該決議案草案。

Mr. Hartley SHAWCROSS(英聯王國)謂渠對智利代表，至爲敬重，但現未能同意其提議，私衷至感遺憾。渠謂菲律賓代表團爲原來提出此問題者，該國與英聯王國亦具有非常友善之關係。惟人與人間雖係至友亦不能遇事盲目苟同。渠確信現雖表示英國代表團之反對意見，亦決不致有損其與提議以西班牙文爲本組織應用語文之諸國間之現有睦誼。

智利代表曾謂爲維護西班牙文並增進世人對其尊重起見，實有通過該決議案之必要。惟渠則以爲西班牙文已爲世人尊重，今縱將其採爲聯合國應用語文之一，亦絕不足更增其威望。

故此項問題純屬實際問題，吾人已數度加以考慮。語文規則問題業經金山會議妥慎研究，聯合國籌備委員會執行委員會曾作建議謂金山會議所應用之語文規則，應加保持，倘非另有決定，不得予以變更。該項決定並非草率達成，隨後之經驗已顯示其正確無誤。

自實行觀點視之，縱採西班牙文爲應用語文之一，西班牙文國家所獲亦必甚微。西班牙文刻爲正式語文之一，根據現有議事規則，凡用正式語文發表之言論，均以二種應用語文加以傳譯。再者凡屬性質重要之文件均以五種正式語文發佈之。復根據議事規則第五十一條之規定，經任何代表請求後，任何文件均可譯爲任一種或五種正式語文。遇用即時傳譯制時，則以五種正式語文傳譯之。是以倘將西班牙語文定爲應用語文，則操西班牙語之代表團所得之惟一實際利益即在用次第傳譯制之會議中增有西班牙語傳譯而已。至於此一便利是否值得其所需之額外費用及因之而生之嚴重行政困難，渠甚表懷疑也。

主張是項提案者，其主要理由爲西班牙文係聯合國中三分一會員國之本國語文。此誠屬事實，又西班牙文諸國對本組織工作所盡之寶貴貢獻，尤令渠感佩。惟在論及增加額外費用問題時，如謂：西班牙文國家之攤款總額僅達本組織預算百分之六一節當非完全不切本題。現有之提案倘經通過，則英聯王國所將攤付之額外費用，幾爲西班牙語文國家攤款總和之二倍。渠並願陳明倘此舉對於本組織全部效率有所貢獻，則英國對於該案之支持決不表示遲疑。

渠促請各國注意：斯干的那維亞國家及亞拉伯國家亦各有特殊之語文，而本組織對於彼等語文之在大會應用並無任何規定。俄文與中文在文化上亦均極重要。就人數而論西班牙文僅係一萬萬五千萬人之語文，而俄文與中文則係四倍於此數之人民之語文。故大會倘准許西班牙語文代表之請，則將來中文與俄文代表提出同樣請求時，勢須同樣加以准許。

渠再度鄭重聲明：此項問題純屬實際問題，與西班牙語文之威望毫無任何關係。吾人首應考慮之問題，為：採用西班牙文為應用語文後是否對於本組織全部行政效率有所增進？關於此點，渠提及秘書長報告書(A/624)中所稱之行政困難，希望各代表於決定如何投票時加以計及。西班牙文國家之提議倘經通過，則徵聘職員及編製文件之工作當較目前更為困難，而本組織之整個內部行政機構亦必遭受影響。

其次須待考慮者乃係此問題之費用方面。英聯王國代表提請注意第五委員會報告(A/704)中所稱之數字，謂目前之提案雖僅指大會而言，但日後亦將適用於聯合國之其他機關自不待言。準此則將來需要增加之費用將達一百二十五萬美元之鉅。且勢將形成先例，即在西班牙文被採用後，中文與俄文不久亦將被採為應用語文。

因鑒於上述種種顧慮，英聯王國代表團擬支持第五委員會經長時熱烈辯論後所達成之決議。當今許多國家咸遭遇嚴重之經濟困難。故本組織殊不宜加重各國之財政負擔，而通過此一原期獲得純屬理想之良果，而實則招致種種行政困難之提案。

General ROMULO (菲律賓)謂：渠以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對於聯合決議案草案內之提議未予贊助，且其報告已為第五委員會通過，殊表遺憾。渠稱該二委員會對於此案之固有價值，俱未表示任何意見。該二報告僅稱由於費用方面之理由，故不應採用西班牙文為應用語文。原提案所具有之正面理由，向未遭到反駁，故根據該報告而採取之決議勢將不能解決此問題。渠聲明保留權利，俟預算情形轉好時再行提出。

惟在目前，General Romulo 請求大會通過該決議案草案。

Mr. WILSON (紐西蘭)對於操西班牙語代表之論點備加讚揚，但謂：在目前情況下似不能贊成採用西班牙文為應用語文之提案。此問題純屬實際問題，絕不涉及任何原則問題。倘此問題果係原則問題，則自須給予中

文俄文同等權利，又事實上並無限制所用語文之數目，或禁止任何代表使用本國語文之理由存在。

即時傳譯制已將此問題之範圍大為縮小，惟次第傳譯制刻仍為若干會議所採用。在若干國際組織中，次第傳譯制由三種語文為之。Mr. Wilson 謂一篇講演而連續聆聽三遍實已令人不耐，若須連聽五遍，則思之更不禁汗發。現有之提案若經通過，其結果必然如此，因一朝定西班牙文為應用語文後，則俄文中文必將隨之而起蓋無可疑。渠更謂倘此案通過，將來文件編製必亦大量增加，亦請加以注意。

紐西蘭代表團主張：逐漸增加以西、俄、中文印製之文件數量。因此，前在第五委員會討論時紐西蘭代表團曾建議將某方所提對繙譯司預算之大量裁減，予以恢復。因有該項建議，致擬作之裁減經費卒告恢復，渠對此事甚表欣慰。渠指陳：在拉丁美洲召開之會議西班牙文即被用作應用語文。渠認為不妨逐漸設法增加西班牙文文件之印製，因目前聯合國仍在發展初階，殊不宜採取任何過激之決議。

渠述及晚近歷史上國際會議所用語文數目之逐漸增多情形。昔日僅法文為外交語文，迨國際聯合會則進而兼採英、法二文為應用語文。現聯合國更採用五種語言為五種正式語文，自施用即時傳譯以來正式語文業幾與工作語文無異。

渠以為此種漸進發展程序應予繼續，目前對於議事規則不應加以過激變動。故紐西蘭代表團一方面雖承認西班牙文在國際上之重要，但仍將支持第五委員會報告所提之決議草案。

Mr. STEPHEN (海地)謂過去由於世界民族間之缺乏互相瞭解，國際合作及世界和平已數度受阻。海地代表團以為文件 A/742 中之聯合決議草案，性質極稱重要，因其堅信在過去歷史上歷次企圖團結善意人民以擁護和平與瞭解之共同原則，而所以未能成功，語文實一重要之原因。

前當金山會議制定大會議事規則之際，曾確定若干足以推助世界組織工作之前提，是時即議定以法、英二文為應用語文。惟自該次會議後，聯合國不得不承認當時所忽視之重要因素之存在，故刻須確定新前提，以補救本組織初期工作階段所作決定之最初考慮之不足。

鑒於聯合國中操用西班牙文之國家為數甚衆，故採西班牙文為本組織應用語文之一，

實乃公允之計。據英聯王國代表稱，祕書長業已逾越大會議事規則之規定，將若干文件譯為西班牙文，以利操西班牙語之各國代表團之工作。既屬如此，則本提案之通過祇不過使既成事實合法而已，故實不了解英聯王國代表所持之態度。

Mr. Stephen 復欲指陳：當今列強間已分為兩大陣營，互相敵視，威脅和平；拉丁美洲國家刻正竭其機智，以期消弭此種威脅。今姑不論其他理由，即此一端，亦應使拉丁美洲國家得以本國語文從事工作，而利其任務之完成。

世界各國間之密切合作，極屬重要，而密切合作惟賴相互之充分瞭解始可。惟有如此聯合國始能達成真正團結，維持穩定世界上之永久和平。

Mr. RODRÍGUEZ FABREGAT (烏拉圭) 追述應否採用西班牙文為應用語文一問題，在大會第二屆會時即被提出(A/BUR/88)，並於本屆大會期間經第五委員會之第一一八次、第一一九次，及第一三七次三次會議加以審議。惟與此問題有關之事實則甚屬簡單。

西班牙文係聯合國三分之一會員國所操用之語文。倘就此觀點視之，此問題即可自動解決。第五委員會及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之報告，均建議：不應採用西班牙文為應用語文。但關於是否准許聯合國三分之一會員國以本國語文工作一問題，斷不能僅因財政預算之故而遽作罷論，抑有進者，聯合國中之各同文國家集團以拉丁美洲集團為最大，故尤應加以考慮。

此乃真正問題之所在，而大會必須予以解答者。迄今為止，吾人對此提案所作之討論僅以財政方面為限；但尚有若干重要方面斷非金錢所能衡量者，亦應加以考慮。

聯合國中操用西班牙文之會員國，對於世界文明曾作有寶貴之貢獻。吾人倘再鑒及該等國家在國際合作與團結，革固聯合國，及加強憲章所載原則上所作之永久貢獻，則上述事實更具有嶄新之意義。

憲章昭示：聯合國之基本原則為各國和平相處，為達此目的應根據互相尊重平等權利之原則啓發各國間之友好關係；提倡國際合作以解決國際間經濟、社會、文化、人道性質之問題，並提倡不分種族、性別、語文、宗教而尊重人權及一切人民之基本自由。保障憲章所訂之世界人民之基本權利，乃大會之任

務。烏拉圭代表團對於此等高尙目標之擁護，極具熱忱。該代表團並認為將西班牙文定為應用語文，更能助成聯合國所自矢之高尙原則之實現。

前已言及西班牙文在聯合國中佔有重要之地位。金山會議起草憲章時，將西班牙文定為五種正式語文之一，其決定可謂正當合理。

英聯王國代表對於西班牙文文件之譯製及出版，以及即時傳譯制，均表滿意。惟拉丁美洲各代表團對此，則不若英聯王國代表團之滿意。

採用西班牙文之問題在第五委員會提出時，其所獲之答案為：此項問題非關原則問題，而純視預算而定。

烏拉圭代表為答覆此項意見，特於第五委員會第一百十九次會議中提出問題四則。一九四八年度預算之縮減影響西班牙文之應用至何種程度？諮詢委員會對翻譯費用所提議之縮減是否影響一九四九年度西班牙語文之應用？一九四七年度及一九四八年度以五種正式語文出版之文件共有若干？議事規則五十一條規定：如經任何代表請求，會議暨總務部即應以任一種或五種正式語文譯製文件，但事實上該部果能如是乎？第五十一條之規定雖僅表示每一代表之基本權利，但對於上述最後一項問題之答案則為“不能”也。

Mr. Rodríguez Fabregat 更指陳：一九四七年度及一九四八年度英文文件與西班牙文文件二者間之顯著懸殊，並謂經濟事務部之文件，或反映法律事務部、託管事務部、及社會事務部工作之文件，均無西班牙文本。

烏拉圭代表更謂反對該聯合決議案草案者以預算為理由，但無論在國際聯合會或金山會議，拉丁美洲國家向未將應否定英、法文為應用語文一問題視為純粹之經費問題。

渠謂海地代表以法語發言即係顯示一團結之榜樣。迄今尚無人提出有效理由，足使大會通過第五委員會之報告。事實上無論在第五委員會，或在與此問題有關之文件中，渠尚未發現任何正當理由，足以駁斥聯合決議草案所根據之前提。

Mr. Rodríguez Fabregat 聲稱拉丁美洲國家對其主張深具信心，決將繼續奮鬥，不達目的不止。渠保留對此問題再行發言之權。

(午後六時零五分散會)